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或“上市公司”）2015年3月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金瑞矿业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一、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锶盐”或“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1、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14)第3109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的庆龙锶盐2015年度盈利预测的净利润为302.20万元。

2、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16)第31020号《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庆龙锶盐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307.33万元，完成盈利预测的101.70%，因此已经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80%。

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与实现情况

1、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14)第31091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1.02万元。

2、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16)第31017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5.81万元，上市公司2015年实际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2015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净利润预测数相比，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

测净利润及完成率。

3、上市公司2015年未实现盈利预测的原因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其管理层对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2015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京永专字（2014）第31091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市公司2015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基于以下基本假设作出的：

- （1）本公司遵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适用的税率、享有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本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各项主要业务的预定目标能够实现；**
- （6）**本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核心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 （8）本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9）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度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等方面假设条件下做出，但由于2015年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环境与盈利预测时的基本假设发生了较大变化，从而使得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未能实现，这些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2015年宏观经济下行，传统行业经济运行形势持续下滑，国内煤炭行业在需求下滑和产能过剩的影响下，导致煤炭价格持续走低跌至近十年最低，销售量出现大幅度缩减，导致经济环境同盈利预测编制时的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2）国家对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国内市场对煤炭需求进一步减弱的背景下，导致煤炭需求量呈现负增长，从而拉动煤炭价格一路下挫，煤炭企业普遍销售困难、销量萎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比原预测数据出现较大幅度

下滑。

(3) 国家对煤矿生产单位的环保、安全要求标准的提升，促使上市公司相关投入不断加大，以及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增加都导致生产成本的进一步提高，导致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较预测出现较大变动。

(4) 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实施执行，导致金瑞矿业公司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税负提高。2015 年上市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适用的税率较盈利预测编制时出现了较大的变化。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敬春、肖中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庆龙锑盐 2015 年的“业绩承诺数”为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永专字（2014）第 3109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的庆龙锑盐当年度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302.20 万元，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数”为 400 万元（以经审计的庆龙锑盐 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准）。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16）第 31019 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经审计庆龙锑盐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307.33 万元，达到了利润承诺方 2015 年的盈利承诺数，王敬春、肖中明等盈利承诺方完成了盈利承诺的盈利目标。

综上所述，金瑞矿业本次交易庆龙锑盐 2015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之前盈利预测金额，业绩承诺已经完成实现。针对金瑞矿业 2015 年合并会计报表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之前其管理层所作出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金额及完成率，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此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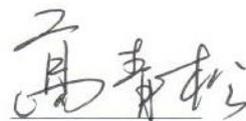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说明及致歉声明》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鹏



高青松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